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承辦人：張凱翔
電話：03-8227141#318
傳真：03-8233497
電子信箱：aa31225@ms.hls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疾字第1110031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 (376550300I_11100315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（附件），請業務相關同仁共同宣導與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0月24日疾管慢字第111030065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鑑於我國愛滋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，考量該年齡層屬性活躍期且經濟大多未完全獨立，為推廣愛滋篩檢服務，該署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鼓勵有愛滋篩檢需求之學生瞭解自身健康狀態，活動內容詳如附件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對象：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（每人限申請1次）。
 - (二)活動時間：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（試劑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 - (三)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。



公
換
章

電
文
騎

- 1、註冊會員（匿名）：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4WMog>），填入E-mail信箱及設定密碼，並至E-mail信箱收信及驗證（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E-mail註冊會員）。
- 2、在學身分驗證：登入後點選「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」，輸入學校edu.tw的E-mail信箱後完成驗證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帳號（信箱）。
- 3、兌換試劑：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（3個月內）至愛滋自我篩檢發放點，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（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）兌換試劑1支。

三、愛滋病毒傳染途徑以血液及體液間交換為主，且唯有透過篩檢方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建議有性行為者，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有不安全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篩檢1次；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（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）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
四、該活動海報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，可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2022/10/31
15:18:46
電
交
文
章

局長 朱家祥



裝

訂



線